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5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蔣雅萍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曹茜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6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0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蔣雅萍緩刑參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茲據上訴人即被告蔣雅萍（下稱被告）明示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9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

一、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被告雖於原審否認肇事逃逸犯行，但提起上訴後改以坦認不諱，另考量其在原審業與告訴人顏錦雀（下稱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全數賠償完畢，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以勵自新等語。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事證明確，乃審酌其

實施本案犯行應予非難，又犯後坦承客觀犯罪事實、但否認主觀犯意，另與告訴人就本件事故達成調解並全數賠償，兼衡告訴人受傷程度尚屬輕微及被告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原審交訴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暨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誠屬妥適。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為避免輕重失衡，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故本院審酌原審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而依法定最低處斷刑予以量刑，復參酌被告上訴後雖改以認罪陳述，仍難謂原審判決有何違法或應量處較輕刑度之情事。故被告暨辯護人徒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其次，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綜合考量，並就審酌所得而為預測性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

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條件下撤銷緩刑（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終能坦承犯行、頗見悔意，另佐以其一時失慮誤罹刑章，諒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乃認前揭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